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洪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因疫情防控等原因，董事邢敏、马笑芳、余伟民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

或协议等；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052.91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进行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